**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書**

※請確認勾選：□受推薦人已知悉被推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推薦人姓名 | | |  | | | | 年齡 |  | 性別 | □男  □女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連絡方式 | | □同**受推薦人**;  連絡人/職稱: | | 電話 | | 公: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
| 主要背景簡述 | | | | | | | | | | |
| 現職（職稱） |  | | | | | | 榮譽事蹟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主要經歷 | 服務機關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理由 | | | | | | | | | | |

推薦方式：（以下請擇一勾選）

□推薦單位： 　 會議主席（簽章）：

□連署代表人（簽章）：1.

連署人（簽章）：

|  |  |  |
| --- | --- | --- |
| **2.** | **3.** | **4.** |
| **5.** | **6.** | **7.** |
| **8.** | **9.** | **10.** |

（以下連署人欄位可自行增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各院務、會務會議決議推薦不同性別各一人或本校專任教學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由秘書室辦理。聯絡人：孫家偵秘書、聯絡電話：校內分機10121。
2. 推薦單位或連署代表人推薦時應已確認［推薦需知］。
3. 如欲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人選，應填妥本表於期限內逕送秘書室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4. 連署人應指定連署代表人，完成專任教學人員10人以上連署。
5. 推薦單位送件時應檢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為佐證資料。
6. 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A4紙張繕打。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須知

1. 推薦條件：須具備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
2. 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3.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4. 推薦單位或連署代表人於推薦前，應先告知[受推薦人]被推舉及同意個資被校內運用，所提供之[簡要背景描述]將公佈作為遴選資料。
5.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6.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7. 與參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8. 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9.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與參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0. 其他經遴委會依據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決議應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11. 遴委會委員有上開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12. 本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結果依規定排序，陳請校長聘請。